附件2

《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起草了《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五部委通知》）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以“剧本杀”“密室逃脱”为代表的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快速发展，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，比如一些剧本娱乐经营活动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恐怖等违法违规内容，部分场所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。2022年，多位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政府部门加强对“剧本杀”的监管。有关媒体也相继报道了“剧本杀”“密室逃脱”等有关问题。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也密切关注行业动态，多次在北京、上海等地调研，并与部分代表企业座谈。

2022年以来，上海、辽宁等地积极探索，先后出台了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政策，探索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。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多次调研、召开行业座谈会并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五部委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五部委通知》共三部分涉及十项内容，将线下“剧本杀”和“密室逃脱”作为剧本娱乐经营活动新业态统一纳入监管，实行登记备案管理，明确经营底线红线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 （一）实行登记备案管理。《五部委通知》明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“剧本娱乐活动”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告知性备案的方式将其纳入监管视野。

 （二）划出底线红线。《五部委通知》明确剧本娱乐经营单位应当坚守的内容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诚信经营等底线红线要求。

 （三）加强协同监管。一是《五部委通知》明确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；二是建立协同监管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 （四）设置政策过渡期。《五部委通知》设置半年以上的政策过渡期，要求经营单位在政策过渡期内完善相关手续，建立内容自审制度，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。